**华东政法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**

我是参加华东政法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，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已清楚了解如下内容：

1.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，面试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考核的组织管理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，考核不合格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. 根据教育部规定，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考生的违规、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
3. 依据“两高”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博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、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行为属于触犯刑法的“情节严重”的刑事案件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。
4. 招生单位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二、我对如下内容做出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提交的所有复试资格等审核材料真实有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2. 本人会自觉服从华东政法大学的统一安排，严格遵守考场规则。面试开始前，本人会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候场；面试过程中不录音、不录像、不直播，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本人将独立答题，不会借助他人和相关资料，不使用与考试无关的任何通讯、电子设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复试成绩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3. 已知晓《华东政法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和学院复试实施细则等文件，知悉复试程序和复试流程，并将严格遵守对考生的要求。

考生签名： 年 月 日